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内资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营业日	指	持牌银行于香港一般开放营业及联交所于香港一般开放买卖证券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香港公众假期及八号或以上台风警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于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期间生效的日期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配售协议所载的条件达成当日的下一个营业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的14日
本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中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就或关于本次配售分别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所作或将所作的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备案、函件、通讯、文件、回复、承诺及提交书面资料连同任何其修订、补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书	指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有关本次配售的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改、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本公司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授权本公司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集团成员”也当据此理解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货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资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于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整体协调人	指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成认购配售股份的任何专业、机构和其他投资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于2025年3月3日就配售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H股33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并遵守其中的条件，发行129,800,0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和属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辖的地区
%	指	百分比

## 一、配售事项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和配售代理于2025年3月3日（收市时间后）订立了配售协议，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 1、配售协议

日期：2025年3月3日（收市时间后）

协议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 2、配售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129,800,000股新H股。

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1,098,000,000股H股的约11.82%，及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46%。假设从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没有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约占经扩大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0.57%及配售股份配发及发行后经扩大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27%。根据配售，本次配售之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129,800,000元。

### **3、配售**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分别单独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没有关连。

###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的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配售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335.2港元：

- (1) 较联交所所报2025年3月3日前（即本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含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380.1港元折让约11.8%；
- (2) 较联交所所报2025年3月3日前（含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约382.2港元折让约12.3%；及
- (3) 较2025年3月3日于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363.6港元折让约7.8%。

配售所得款项（扣除佣金和估计开支后）预计约为43,383百万港元。配售完成后每股H股筹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约为334.2港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及参照市况以及每股H股最近的收市价经洽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公平、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经配发、发行及缴足后，将在无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之情况下各方面与配售股份发行日现有已发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拥有配售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有权收取在配售股份发行日当日或之后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之权利。

## 7、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会（1）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无论是通过现金结算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实际处置、有效经济处置或互换）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本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主要股东王传福先生已向配售代理承诺，由配售协议日期至交割日后90日期间，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其不会，亦将促使其代理人、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关联的信托不会（无论个别或共同及直接或间接）（1）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要约出售、转让、处置、借贷、抵押、配发或发行，或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股权证以有条件或无条件或直接或间接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权益或任何可转换或行使或兑换为任何股份或股份权益或与之基本类似的证券，或（2）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与上文（1）项所述者有相同经济效应的交易，或（3）宣布有意订立或进行上文（1）或（2）项所述之交易。

## **8、配售条件**

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和 / 或日期）或之前达成或经配售代理豁免（仅就条件（2）至（5）项而言）以下条件后，方可完成配售：

- (1) 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并许可配售股份交易（以及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份凭证之前，该上市与交易许可未被撤回）；
- (2)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 (3) 本公司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
- (4) 配售代理的美国法律顾问按照配售代理满意的形式及内容，交付配售代理要求的美国「无须登记」法律意见书；及
- (5) 交付一份由本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于配售协议日签署的禁售保证。

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应向联交所申请批准其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并在尽可能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通过上市委员会针对配售股份上市与交易进行的审批，并在获得审批后尽快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应提供相关资讯、递交相关材料、支付相关费用并按照配售代理和/或联交所就达成以上配售条件方面的合理要求完成所有应尽事宜。

若配售条件（1）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迟的时间和/或日期被满足，配售协议项下本公司与配售代理的义务及责任也随之终止，除过去的违规外，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与配售协议有关之事宜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若配售条件（2）至（5）项未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协商一致的、较

迟的时间和 / 或日期被满足或被配售代理豁免，配售代理可自行决定选择立即终止配售协议，并且该终止将具有与上述同样的效力。

## **9、终止**

在本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载于配售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和若干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的情况下，配售代理可根据配售协议条款，在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配售协议而毋须向本公司负任何责任。

## **10、配售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配售应在交割日或尽快于切实可行时期内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和/或日期完成。

由于完成配售须待达成若干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所以，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将不需股东的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219,600,000股H股，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据前述一般授权发行任何H股。

## **三、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 **1、业务发展方向**

比亚迪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先行者和领导者，凭借11万工程师的研发团队和在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领域的雄厚积累，持续推出一系列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打造出长期、可持续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智能化、高端化和国际化等方面持续发力，奠定了本公司于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加速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进程。

凭借精准的战略布局、领先的技术实力、前瞻的市场洞察、完善的产业体系，比亚迪汽车业务厚积薄发，销售屡创新高，连续三年蝉联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持

续引领全球汽车产业发展。

在新能源汽车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比亚迪通过技术革新持续走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的前沿，率先提出“整车智能”、“全民智驾”战略，构建起“天神之眼”技术矩阵，全系车型搭载高阶智驾技术，加速高阶智驾的普及。本公司将持续在智能化领域进行研发投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下半场发展中把握重要机遇。

通过创新技术的量产成熟和对用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比亚迪已构建“比亚迪”品牌、“方程豹”品牌、“腾势”品牌及“仰望”品牌在内的多品牌梯度布局，覆盖从家用到豪华、从大众到个性化，满足用户多方位全场景用车需求。在高端化方面，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创新研发、完善产业布局，用科技重塑新能源时代高端品牌价值观。

在巩固和扩大国内市场发展优势的同时，比亚迪依托科技领先、安全领先、质量领先、市场领先的全面实力，汽车业务出海全面提速，产品和渠道持续拓展，本土化工程陆续投产，产品深受当地消费者的认可和喜欢，并荣获多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本公司将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布局，巩固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导地位，为中国汽车打开新的市场窗口和国际化机遇，助力中国汽车产业引领全球新能源汽车浪潮。

## 2、配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配售为本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提速出海进程，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本公司股东基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配售所得款项总额预计为43,509百万港元，而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预计约为43,383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拟作本集团研发投入、海外业务发展、补充营运资金以及一般企业用途。

## 四、于过去十二个月进行之集资活动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任何与发行股本证券有关的集资活动。

##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结构及于配售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之影响载列如下，並假设（1）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间将无任何

其他变动；及（2）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并无及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名称	紧接配售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全数配售紧随配售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 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 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1,811,265,855	100.00	62.26	1,811,265,855	100.00	59.60
H股						
承配人	-	-	-	129,800,000	10.57	4.27
董事及其关联方	1,500,000	0.14	0.05	1,500,000	0.12	0.05
其他公众H股东	1,096,500,000	99.86	37.69	1,096,500,000	89.31	36.08
已发行H股总数	1,098,000,000	100.00	37.74	1,227,800,000	100.00	40.40
已发行股份总数	2,909,265,855		100.00	3,039,065,855		100.00

注：

- (1) 本表格中所示百分比已经过四舍五入调整。
- (2)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持有本公司合共990,637,679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约54.69%，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34.05%，其中：
  - (i) 王传福先生持有513,623,850股A股。未包括王传福先生透过易方达比亚迪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 (ii) 吕向阳先生以个人身分持有 239,228,620 股 A 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5,149,602 股 A 股。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分别持有89.5%及10.5%的股权。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吕向阳先生被视为拥有该 155,149,602 股 A 股的权益；和

- (iii) 夏佐全先生持有82,635,607股A股。
- (3)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持有合共1,500,000股H股，占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约0.14%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05%，其中：(i)王传福先生持有1,000,000股H股；(ii)195,000股H股由夏佐全先生作为实益拥有人持有，而305,000股H股由其全资拥有的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夏佐全先生被视为于该50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 六、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 七、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须就有关配售事项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 八、牵头经办人

本公司已委聘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的牵头经办人(不作为资本市场中介人)。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